

子，事隔二十多年，只因行政院、各縣市政府還沒有辦完，現在交到你手上，就產生適法性如何的問題，難道以前的院長都違法？以前的內政部長都違法？因為那都是內政部主管的。何必嘛？

**羅委員長瑩雪：**那不是我的意見，那是其他單位……

**鄭委員天財：**委員長，後面要談的還很多，因為種種因素，現在原住民都懷疑馬總統是不是派你來削減原住民族的權益，來阻擋原住民族的權益，原住民是這樣看的。

**羅委員長瑩雪：**那誤會很大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委員長，有關原住民自治方面，在馬總統上一屆任期中，包括前任的高政務委員、吳敦義院長跟馬總統報告後，大家都覺得可以，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，送到立法院審查，但因屆期不連續，又送回行政院，從今年 1 月送到你手上，到現在都還沒有審查。

**羅委員長瑩雪：**不是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10 個月了，那是吳院長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，當時的政務委員有多少沒有換，只有你換而已，現在的院長是當時的副院長，這個法案不是新的東西，你說還有什麼，原住民聽不懂啦！同樣一個馬政府，卻有不一樣的做法，你怎麼交代這件事？這不是削減原住民族的權益嗎？今年 9 月 27 日，本席就提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，我上次就跟你講過，這是原漢不平等的法律，原住民族的土地要先劃為國有土地，然後原住民只有使用權利，被不當使用時，政府還可以收回，這是不平等的法律，臺灣的山坡地有一百多公頃，為什麼只有原住民的土地要被劃為國有土地，然後只給使用權，要經過 5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，這是什麼法律？不平等的規定就要刪除，以前外國人侵略中國，簽了不平等條約，讓國人深惡痛絕，這種不平等的法律當然要刪除，但是你卻在那邊阻擋，你憑著錯誤的觀念，原住民祖先的土地不是全部是部落的，不是全部都是民族共有，有很多是私人的土地，請問部落可以登記為所有權人嗎？原住民族有阿美族、排灣族、泰雅族等，他們可以登記為所有權人嗎？地政事務所會受理嗎？土地法准許嗎？沒有辦法嘛！你那邊沒修，這邊又要阻擋，沒有錯，有一部分是部落共有的，是民族共有的，民族所有的，但也有很多是原住民私人所有的，憲法說國家應依民族意願—原住民族的意願，而不是依你的意願，民國 96 年要刪除這個 5 年的規定，當初土海法送到行政院時就刪除這個 5 年規定，當時行政院都通過了，各部會都同意了，現在只不過因為你—羅政務委員負責這個案子，因為你的意願不同，而不是依原住民族的意願，我講過，這是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法律，不平等的法律當然要刪除，還留著幹什麼？委員長，土海法還有，11 月 8 日，原住民都會記得你。

**主席：**請張委員曉風發言，張委員發言完畢就先休息。

**張委員曉風：**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王主委，有一個問題我請教過賴前主委，現在再請問你一次，過去一千年來，在華人的民族歷史裡，大家共同佩服，覺得可以欣賞、可以效法的人物是誰？

**主席：**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。

**王主任委員郁琦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歷史上的人物非常多，其實要看是什麼……

張委員曉風：當然既不會是毛澤東，也不會是蔣中正，因為兩岸各自佩服的人不同，但是在過去一千年之中兩岸及世界華人共同佩服的人物是誰？

王主任委員郁琦：請委員指教。

張委員曉風：這個問題賴主委也不會回答，其實在文化上就是蘇東坡。陸委會協調兩岸之間的事務，但是未免太著重於商業或政治，我認為在文化這方面比較缺乏。蘇東坡在二十幾年後就一千歲了，我很希望藉著蘇東坡可以凝聚全球華人對中華文化的認同，而不僅僅是設法如何到大陸賺錢，或者是對岸設法如何到我們這裡來賺錢，不是說賺錢不重要，但是還是有比賺錢更重要的東西，就是文化層次的東西。請問你對於文化議題有什麼意見？

王主任委員郁琦：其實在陸委會組織之中，文教處本來就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，文教處在促進兩岸文化交流這部分過去透過獎勵、補助，讓民間許多單位可以互相交流，在兩岸交流過程中，我們一定不會只重視商業、經濟，文教也會是我們的工作重點。

張委員曉風：但是口頭說和實際投入人力、財力是不一樣的。假使我們訂定蘇東坡節的話，其實不是個人財力所可以做到的，譬如我們要設計蘇東坡相關的旅遊點，可能就會一直推到海南島，也可能要從四川眉山經過秦嶺到長安，又或者是蘇東坡流放的路線，如何到黃州、惠州等等，涉及整個國家的投資，所以我們應充分的跟對岸合作，希望他們能夠好好規劃蘇東坡的紀念活動。雖然在二十幾年前規劃好像有點太早，但是如果真要興建蘇東坡紀念館，或要在旅遊景點修路，都是比較複雜的工作。我們這邊可以提供的大概就是人才、思維或電影拍攝等等，我們不能讓韓劇獨佔世界文化的詮釋權，其實在這方面我們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，陸委會有想過嗎？

王主任委員郁琦：我們在文教方面明年就編列了六千七百多萬元預算，所以文教方面的經費可能比其他處室的經費都還要高，表示我們對文教工作相當重視。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構想，當然有一些在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推動時，其實我們可以扮演一個角色，就是提供經費上的獎補助，或者文教處的同仁可以參與。其實如果委員的構想能夠有一個具體的規劃，陸委會都會樂觀其成，而且在我們經費允許的範圍之內都會予以贊助。

張委員曉風：可以請文教處來跟我詳談嗎？

王主任委員郁琦：好的。

張委員曉風：事實上，台灣對於推動某一個文化節日、活動或構想，有很多人才，蘇東坡傳如果拍得好的話，應該會比大長今更能夠推廣中華文化。為什麼中國大陸的人會非常欣賞蘇東坡呢？就是因為他們在長期的政治鬥爭中，那些受過痛苦的人會發現蘇東坡在受到政治鬥爭時的痛苦、隱忍、退讓和最後的清白，這一點鼓舞了很多大陸的讀書人，所以經過近千年，蘇東坡還是他們非常佩服的古代文人，在他們破盡四舊之後他們還是認同蘇東坡。而在海外的華人則讚賞蘇東坡的才華及他帶給我們的生活哲學，所以這應該是我們真正要推動的根本工作。

王主任委員郁琦：會後我會再請同仁向委員請教。

張委員曉風：雖然今天有一些委員的意見，指蒙藏委員會占了太多的預算，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為了做更多的工作而編列更多的預算才對，雖然是蒙藏委員會，但是蒙藏事務不見得僅僅是內政，它還是外交的延續。今天我們立法院雖然把外交和國防放在一起，事實上我們不太能發動國

防的力量，但是我們不妨多發揮外交的力量，我想陸委會應該可以承擔一部分外交工作，是不是這樣？

主席：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。

羅委員長瑩雪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文化的力量往往比政治甚至武器還來得強，本會這麼多年來看起來似乎是一個很小的單位，其實我們很努力的在默默耕耘。

張委員曉風：因為蒙、藏都是很大的族，雖然人數不是很多，但是他們所佔的土地非常廣大，像藏族還不僅是在西藏，四川西北就有藏民，所以我們應該跟他們多一點互動。我月初到不丹去，不丹其實也是藏族的延長，蒙藏委員會在不丹應該也有工作，可是蒙藏委員會好像只有在印度設代表，駐印度的代表有時候會去不丹，現任的代表就任以來只去過一次，我認為是不夠的，如果能夠在不丹也做一些工作，等於是一魚兩吃，既可以和不丹建立關係，也可以和全世界到不丹去的背包客建立關係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一點？

羅委員長瑩雪：委員講的正切中我們的核心問題，因為雖然我們有 63 人，但是 101 年度的業務費只有四千多萬元，102 年度還要降到三千多萬元，所以我們的經費是嚴重不足，所有的活動幾乎都要拜託其他的機關或民間團體來支援，但是我們的同仁還是非常努力，譬如為西藏藏人社區培養青年志工，希望大家願意去那邊服務，我們做的效果也不錯，所以今年還多增加一梯次，培訓了 280 位志工。這些事情我們是結合了其他機關和民間的力量，希望能把蒙藏委員會的力量發揮到最大。

張委員曉風：我只是要提醒你，不丹也是一個可以活動的領域，當然可能會有錢的困難，我也是自己花錢去的，因為沒有預算。我跟著國家公園的人員去，其實我們的國家公園可以幫助不丹的國家公園，還有我們的農業也可以去幫助不丹的農業，當然幫助蒙、藏的農業也是我們的重要義務，一般來說漢族的農業相較於蒙族、藏族是比較先進的，特別是在蔬菜、水果方面，可以提供他們很多的幫助。所以，內政延伸到外交，外交延伸到農業，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，希望你們有錢就用那個錢，沒錢就像乞丐一樣沿門托鉢，要錢來加強這部分的工作。

羅委員長瑩雪：我們很感謝很多單位很幫忙，因為蒙古環境特殊，在農業發展方面，外交部也和農委會協議願意提供協助。所以在文化、教育甚至弱勢團體的職能訓練方面，我們都很努力，希望能夠把台灣的……

張委員曉風：其實不丹並不像我們所了解的那麼快樂，因為在過去三十年中，按照數字來看，他們的人口減少了 40%，在全世界人口增加的浪潮中，他們竟然減少了 40%的人口，剩下 70 萬人，所以可能他們有他們辛苦的地方，我們作為一個想要拓展外交的國家，應多做這類的事情。

羅委員長瑩雪：謝謝。

主席：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請孔委員文吉發言。

發生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、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，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王進士、蘇清泉等 15 人，鑒於颱風季節將臨，又因全球氣候異常，風雨釀災之情形亦日益嚴重，為避免八八風災之憾事及救災爭議再度發生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通令中央及地方防災機關確實就防災、救災機制及設備先行整備檢查完竣，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全球氣候異常，極端氣候之發生讓世界各地天災頻傳，台灣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之重災影響仍歷歷在目，氣候異常帶給台灣近年之瞬間豪大雨量亦相當容易釀成災禍。

二、政府施政主要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為避免災害釀禍，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應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先行完成整備，相關之防救災機具亦應保持隨時出勤之良率，以捍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！

提案人：王進士 蘇清泉

連署人：張慶忠 羅淑蕾 陳雪生 廖國棟 江啟臣

李貴敏 徐耀昌 盧嘉辰 林滄敏 楊玉欣

呂學樟 徐少萍 陳碧涵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 時 4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等 16 人，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，面積居全國之冠，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，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，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。然而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，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，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。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，是高雄旗山、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，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等 16 人，鑒於高雄市於縣市合併後，面積居全國之冠，且南北短而東西狹長，惟東西向的大眾運輸系統卻非常缺乏，該地區居民通勤上班必需仰賴國道十號往返。然而，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後，國道全部路網全部要收費，包括原來不用收費的東西向國道均得計程收費，等於增加南部鄉親的負擔。基於國道十號全線在高雄市範圍內，是高雄旗山、美濃等山區市民進入市區的重要管道，與高雄市區道路無異，爰此，要求交通部將國道十號納入免計程收費路段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道十號於又稱「高雄支線」或「高雄環線」，雖屬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中的支線，經查當初興建的目的主要是在改善高雄都會區公路整體容量的不足，並兼作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間聯